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

承辦人：陳子薇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3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20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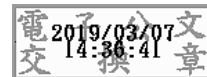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作業要點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3977069\_1083020505\_1\_ATTACH1.doc、  
3977069\_1083020505\_1\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推動會作業  
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  
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0500J0010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  
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080307



\*QGAA1086001479\*